**遂溪县污染源普查办公室招聘**

**污染源普查员的公告**

   为做好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，遂溪县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（简称“县污普办”）决定公开招聘污染源普查员20名。现通告如下：

一、招聘条件

（一）基本条件

1．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，遵守宪法和法律，有良好的品行和职业道德。

  2．具有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，身体健康。

  3．符合报名岗位所要求的资格条件。

  （二）具体要求

  1．学历：普查员要求高中或中专以上文化程度；普查指导员要求全日制大专及以上学历，熟悉环保知识。

  2．专业：不限专业，环保、农业，熟悉电脑及网络者优先。

  3．其他：熟悉当地基本情况，责任心强，具有较强的沟通能力、法律意识、保密意识和安全意识。

  （三）招聘岗位职责

  1．岗位：污染源普查员。

  2．职责：普查员职责是参加业务培训，负责向普查对象宣传污染源普查的目的意义和内容，入户调查，指导填写普查报表，有关数据审核，工作检查、质量核查、档案整理。

（四）工作地点

  办公地点在县污普办(位于遂溪县遂城镇新风路30号遂溪县环保局)，工作范围为遂溪县行政区域。

  二、招聘程序

  （一）报名及资格审查

  本次公开招聘采用现场报名的方式进行。

  1．报名时间：2018年8月3日（或招聘公告发布之日）至满员止。

  2．报名地点：县污普办（遂溪县环境保护局二楼）。

  3．报名不收取费用。

  4．报名应提交材料:

  （1）《遂溪县污普办招聘污染源普查员报名表》（附件）；

  （2）毕业证书原件与复印件；

（3）身份证原件与复印件；

  （4）本人2寸近期免冠彩色照片2张。

  5．资格审查。按照报名条件对所有应聘人员进行资格审查，应聘人员提供的信息和相关材料必须真实有效。凡发现应聘人员提供虚假材料的，即取消其面试、聘用资格。

 （二）面试

  1．面试地点在县污普办办公室。面试时间由县污普办安排并电话通知。

  2．面试内容：主要测试应试人员的语言表达能力、综合分析能力、思维反应能力和气质仪表等。

  3．成绩计算：面试成绩实行百分制，总分100分，合格线60分。

  （三）聘用

   面试确定为拟聘用人选，拟聘人选经公示不影响聘用的，实行上岗。

   三、用工形式、工作时间及薪酬待遇

  （一）用工形式

  1．县污普办与污染源普查员签订《劳动合同书》。劳务期限：自正式聘用之日起至2018年12月。表现优秀人员留用到污染源普查工作基本结束，即2019年3月，负责档案整理、总结验收工作。

  2．污染源普查员聘用期间食宿自理。污染源普查员的休假、病假、事假及工伤等待遇按照有关劳动法律法规和我县规定执行，日常考核管理由县污普办负责安排和落实。

  3.污染源普查员聘用合同的变更、解除和终止，按国家相关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及双方签订的《劳动合同书》约定执行。

  （二）工作时间

  1．执行遂溪县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作息时间。

  2．节假日或其他时间需要加班的由县污普办统一安排。

  （三）薪酬待遇

  招聘对象经面试合格后实行聘用制，聘用期月工资2500元。下乡期间电话费每月补助100元。

四、其它事项

  （四）本次公开招聘的相关信息将通过遂溪县政府公众网站公示。

  （五）在本次招聘考试过程中如有相关问题，可电话或邮件咨询。本次招聘工作的联系人：

陈海燕，联系方式：0759-7771092，13702477547,277065095@qq.com

麦海峰，联系方式：13553526536、314501989@qq.com。

 (本公告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聘,未尽事宜由县污普办负责解释)

遂溪县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8年8月2日

（附件）

遂溪县污普办招聘污染源普查员报名表

序号： 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 别 |  | 出 生年月日 |  | 照片 |
| 籍 贯 |  | 民 族 |  | 政治面貌 |  |
| 学 历 |  | 学 位 |  |
| 毕业院校及 专 业 |  | 毕业时间 |  |
| 现工作单位 |  | 参加工作时间 |  |
| 身份证号码 |  | 邮政编码 |  |
| 通讯地址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学习及工作 简 历 |  |
| 资格审查意 见 |   审查人（签名）： 年 月 日 |

注：1.除序号和审核意见由负责资格审查的工作人员填写外，其它项目均由报名者填写。填写时请使用正楷字体。2.每份表格贴1张照片，照片背面须写上报考者姓名。3.提交表格时须同时附毕业证、身份证等证件的复印件。4.招聘者必须承诺所提供的证件为有效证件，不得弄虚作假。